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	鸿富锦精密电子（郑州）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理位置	鸿富锦精密电子（郑州）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王胆		
项目名称	鸿富锦精密电子（郑州）有限公司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				
项目简介	<p>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88年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专业从事精密电气连接器、精密线缆及组配、电脑机壳及准系统、电脑系统组装、无线通讯关键零组件及组装、光通讯组件、消费性电子、液晶显示设备、半导体设备、合金材料等电子类产品的加工与制造。与苹果、摩托罗拉、松下等众多全球著名IT企业均有业务合作。</p> <p>由于发展需求，富士康科技集团注册成立鸿富锦精密电子（郑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，郑州综合保税区专设富士康郑州航空港科技园，园内建设Apple系列产品生产项目，主要代工Apple客户iPhone系列产品的零组件，计划设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K、L、M共12个片区，其中B、C、D、E、F、K、L、G区内均建设有手机组装线项目，已经相继建成投产；A、B、C、D、E区内均建设有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，已经相继建成投产。主要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、基站、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监测设备及其零组件、新型电子元器件，从事金属与非金属磨具的设计和制造。</p>				
项目人员	冯东方、张冰洁 魏巍 冯治钢 贾鹏凯				
现场调查人员	张冰洁 魏巍	调查时间	2024.1.3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王胆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冰洁 魏巍	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1.4~6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王胆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甲烷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噪声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建设单位工作场所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有害因素为甲烷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噪声等。各岗位接触毒物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因素》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各岗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</p>	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主要结论：本报告书通过对扩建K区热源站项目的工程分析和开展职业卫生现场调查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调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等，结合职业卫生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等进行综合分析，评价工作总结如下：</p> <p>（1）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：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并进行有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。</p>				

	<p>(2)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：建设单位工作场所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有害因素为甲烷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噪声等。各岗位接触毒物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因素》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各岗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</p> <p>(3) 职业病防护设施：建设单位各工作场所考虑了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的防护设施，采取了一定的通风防毒、减振降噪、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(强度)，较好的控制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(强度)。</p> <p>(4)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：建设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噪耳罩、防护手套等，综合认为建设项目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</p> <p>(5)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情况：建设单位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情况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 1-2010)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 50187-2012)相关法规的要求。</p> <p>(6) 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房：建设项目工作场所照度值及均匀度均符合要求，建设项目建筑物卫生学及辅助用房的设置等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 1-2010)要求。</p> <p>(7) 职业卫生管理：建设单位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，制定了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并依据管理制度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告知、职业卫生培训、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工作，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(2018)第24号)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(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(2020)第5号)、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(2013)171号)的要求。</p> <p>(8) 职业健康监护：建设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的落实情况较好，监护对象能够覆盖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检人群，建设单位应在投产运行后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 188-2014)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 <p>主要建议：</p> <p>F11 补充措施及建议</p> <p>F11.1 操作规范方面</p> <p>热源站明确操作规范，并加强日常管理，在平日的热源站运行过程中，西侧墙窗户保持关闭，东侧墙窗户保持常开，以确保气流组织合理。</p> <p>F11.2 个人防护用品方面</p> <p>(1) 加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劳动者正确佩戴防护用品，切实起到保护劳动者健康的作用。</p> <p>(2) 加强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，使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。</p> <p>F11.3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</p> <p>(1)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方面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》，根据《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》(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)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。</p> <p>(2) 职业卫生档案方面：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，按建设项目进行案卷归档，及时编号登记，入库保管。建议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门的区域存放职业卫生档案，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管理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</p>	<p>评审后通过</p>